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之  
保密協議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推進潛在合作(「潛在合作」)之可行性研究與一名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之性質仍有待釐定且務請注意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的討論處於初步階段。除保密協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有關潛在合作之主要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達成協議。倘潛在合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妙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